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投簡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蔡松麟

被　　告　張順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,25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）。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9,1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4,7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

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張雅鈞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11年4月12日16時6分許，沿南投縣南投市光明四路（下稱系爭路段）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段與光明二路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沿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時，因未依規定讓車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而系爭A車車齡為1年10月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9萬4,755元，原告不爭執系爭A車就本件車禍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，是被告應負7成過失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4,755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駕駛系爭B車因未依規定讓車，而不慎撞擊系爭A車而受損等情，有系爭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景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系爭A車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本院卷第19-53、61-81頁）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

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（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6條第1項）。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車輛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

㈢本件系爭A車修復費用細項為零件7萬8,849元、工資6萬300元，有景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33-39頁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A車出廠日為109年6月，有系爭A車行照可憑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4月12日，已使用1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2,92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綜上，系爭A車之維修費用應為9萬3,225元【計算式：32,925+60,300=93,225】。

㈣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（民法第217條第1項）。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

右方車先行。但在交通壅塞時，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，交互輪流行駛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）。本件系爭路口為無號誌且未劃分幹、支線道路路口，有南投縣政府111年12月7日府工土字第1110289335號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Google街景照片可參（本院卷第61-81、115-117、177頁），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駕駛系爭B車至系爭路口時，未禮讓右方車（即系爭A車）先行；張雅鈞駕駛系爭A車行經系爭路口時，亦違反道路交通規則93條第1項第2款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規定，致與系爭B車發生碰撞，且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是張雅鈞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參（本院卷第61-81頁）。本院審酌雙方過失情節及程度，堪認張雅鈞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為30%、70%。原告既係因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屬法定移轉之性質而受讓張雅鈞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依前開意旨，自應就張雅鈞之過失行為，承受其過失責任。是按被告之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30%，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回復費用為6萬5,258元（計算式：93,225×0.7＝65,2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

任，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8月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1年8月16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5,2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，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。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駁回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8,849×0.369=29,09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8,849-29,095=49,754
第2年折舊值	49,754×0.369×(11/12)=16,82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9,754-16,829=32,925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